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耀盛資本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7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耀盛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7年10月24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有條件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及重選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4年11月14日訂立的有條件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14日及2014年12月3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瑞金包裝於2016年3月21日訂立的有條件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3月21日及2016年5月19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耀盛資本」	指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而言，指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及就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而言，指除奧瑞金包裝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余女士」	指	余友枝女士
「奧瑞金包裝」	指	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701），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奧瑞金包裝集團」	指	奧瑞金包裝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瑞金包裝於2017年10月24日就本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供應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及奧瑞金包裝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主席)

張擘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友枝女士

陳前政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傅廷美先生

潘鐵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耀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余女士的詳細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3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3日及2016年5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

鑒於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分別與中糧及奧瑞金包裝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詳情如下：

(I)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1)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糧

交易事項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2018年1月1日起及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糧集團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兩片飲料罐及奶粉罐等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產品及相關服務**」）。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商而續訂，惟須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須）。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	480,000,000	570,000,000	670,00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糧集團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 (ii) 本公司已考慮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低使用率的原因，即本公司僅具有有限產能的情況下專注於其獨立客戶及未能預計的原材料成本波動。於釐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本集團以新生產線滿足中糧集團及其獨立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以整體中國經濟環境及原材料市場估計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供給側改革。

2018年的年度上限已相應比2017年的年度上限下調約6%。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比2016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高。考慮到實際交易金額的增長，且近年來本公司的新增生產綫投產及生產力的預期增長，因而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逐年有所提升；

- (iii) 2016年底，中糧集團與知名飲料商達成協議，進一步擴大飲料包裝業務的合作，令中糧集團對本集團兩片罐的需求大幅增加約150%。中糧集團的兩片罐需求佔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上限逾50%；
- (iv) 本集團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視乎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不同而波動不定。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進供給側改革，於2016年初至2017年8月，兩片飲料罐及奶粉罐的原材料成本累計分別上升超過9%及30%。因此，本公司預期該等成本將於未來3年持續上升分別約9%及20%；及

- (v) 本公司將透過新增或預期投入營運的生產綫盡力達致更高生產力。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就兩片飲料罐產能的增幅將超過40%，而就奶粉罐產能的增幅將超過5%。經考慮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對其兩片罐產能的使用率超過85%，本公司預期兩片罐的新產能可滿足中糧集團不斷增加的需求。本公司亦將合理分配本集團各生產綫的運營時間及整體生產力。

定價

鑒於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使用相同公式而釐定，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本公司釐定的同期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在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協定。市場價格將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在最少兩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同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如不適用，則為中國其他地區）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i)段不適用，本公司將考慮透過定期向其主要競爭者（包括奧瑞金包裝集團）查詢所得之產品及相關服務報價。

先決條件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其他條款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如果中糧集團要求本公司增加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配合，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提供相同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條款，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2)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4,398,000	25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5,547,000	380,00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86,388,0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510,000,000

與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2015年至2017年年度上限相比，上述實際交易金額因下列原因而令使用率相對較低：

- (i) 由於本集團有限的產能，及本公司致力保持市場影響力以及為獲得該等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優先處理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從而造成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及
- (ii) 過往年度上限基於每年原材料成本按年增長約5%估算，但實際上原材料價格到2016年初才觸底回升，從而造成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3) 定價政策及銷售程序

在釐定定價公式時，本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

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採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上述定價公式由毛利率及生產成本（包括將不時波動的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等組成。毛利率介乎約6%至16%。

此外，本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中糧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本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本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發出發票。

因此，鑒於如上文所述採用相同的定價公式及相同的程序，本公司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將確保向中糧集團穩定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從而保持本集團穩定的營業額。其亦可使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生產能力，並增加本集團的產出及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同期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新先生、余友枝女士及陳前政先生（均為與中糧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一致投票通過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其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II)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

(1)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奧瑞金包裝

交易事項

根據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i) 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包裝集團出售而奧瑞金包裝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及(ii)奧瑞金包裝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包裝集團購買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 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 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 的制罐服務	450,000,000	520,000,000	550,000,000
奧瑞金包裝集團向本集團 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 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 關的制罐服務	40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本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 (ii) 本公司已考慮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即2016年的實際交易期間較為2016年而設定的過往年度上限應涵蓋的期間少三個月，以及奧瑞金包裝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商標糾紛。於釐定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實際開始日期，以及上述糾紛的預期解決日期後奧瑞金包裝的需求的預期上升。2018年的年度上限已相應比2017年的年度上限下調50%。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比2016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高。考慮到實際交易金額的增長，因而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逐年有所提升；
- (iii) 於2017年，由於奧瑞金包裝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受其註冊商標使用權糾紛的影響，令奧瑞金包裝的需求量下滑，引致2017年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根據奧瑞金包裝，視乎糾紛的實際法律進度，預期糾紛或會於2018年初解決，而屆時奧瑞金包裝的需求將恢復正常水平（即約2百萬至3百萬塊印鐵）；
- (iv) 本公司將透過新增包裝企業或跟其他包裝企業合作的形式增加產能。經考慮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對其印鐵產能的利用率超過75%，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就印鐵產能的增幅超過25%，本公司亦將合理分配本集團各生產綫的運營時間及整體生產力；及

- (v) 本集團提供給奧瑞金包裝集團的產品主要是印鐵的產品，於2016年初至2017年8月，印鐵的原材料成本累計上升超過30%。因此，本公司預期該等成本將於未來3年持續上升約20%。

於達致奧瑞金包裝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奧瑞金包裝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 (ii) 根據本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提供印鐵、印鋁及蓋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估計的本集團需求，符合戰略合作協議以及上述奧瑞金包裝對印鐵、印鋁及蓋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需求增長；
- (iii) 本公司預期素鐵、覆膜鐵及鋁的原材料成本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約20%。於2016年初至2017年8月，素鐵及鋁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上升超過30%及9%。鑒於中國政府實施供給側改革，據此（其中包括）原材料供給過剩將有所減少。本集團認為素鐵及鋁價格將於2018年至2020年分別上升約20%及9%。因此，為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預留緩衝，更高的購買年度上限屬合理；及
- (iv) 覆膜鐵與傳統素鐵相比對環境的污染更少。鑒於中國政府更加注重環保，本集團認為覆膜鐵會有更多客戶採用。因此，本集團提高了覆膜鐵的購買年度上限。

定價

本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及奧瑞金包裝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議定。倘價格在下達訂單後由於原材料、材料及生產規定變動而須予以調整，則須由訂約雙方磋商後確定；否則，違約方須承擔損失。

先決條件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2)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994,000	650,00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48,484,0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900,000,000

奧瑞金包裝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7,624,000	450,00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26,537,0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600,000,000

與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2016年至2017年年度上限相比，上述實際交易金額因下列原因而令使用率相對較低：

- (i) 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於2016年3月21日簽定，然後於2016年6月3日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因此，2016年的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九個月的銷售和購買額來預計，但實際交易額只有七個月的數據，從而造成2016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及
- (ii) 於2017年，由於奧瑞金包裝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受其註冊商標使用權糾紛的影響，令奧瑞金包裝的需求量下滑，引致2017年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3)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本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在釐定定價公式時，本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採用以下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奧瑞金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

$(\text{原材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間接製造成本} + \text{運輸成本}) \times (1 + \text{介乎約6\%至12\%的毛利率})$

此外，本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奧瑞金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本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本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發出發票。

奧瑞金包裝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購買價格應由雙方參考(i)奧瑞金包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上述產品的價格；(ii)

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iii)自兩至三間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公司取得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鑒於如上文所述採用相同的定價公式及相同的程序，本公司認為，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訂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奧瑞金包裝訂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培育其包裝業務發展的機會。本集團於包裝領域積極尋求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訂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允許本集團利用奧瑞金包裝於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地區覆蓋面，發展其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包裝業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亦確保本集團與奧瑞金包裝集團之間產品及服務的供需穩定，令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產能，增加其產量及收益。

此外，本集團及奧瑞金包裝集團本身各自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工廠數量均有限。鑒於從工廠向遠距離客戶交付產品可能產生的較高運輸成本，透過相互委聘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服務，令本集團及奧瑞金包裝集團綜合使用工廠，以降低交付成本，繼而達致較高毛利率。例如，當本集團在某地區獲得產品訂單，但本集團於周邊並無任何工廠而奧瑞金包裝集團擁有工廠時，本集團可向奧瑞金包裝集團採購，以向客戶提供及交付該等產品。因此，訂約雙方可優化業務及區域結構。因此，本集團認為，訂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在本公司日常及

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同期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均為與奧瑞金包裝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一致投票通過有關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其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中糧及奧瑞金包裝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農業商品貿易及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及酒店開發、包裝材料、肉製品、糖產品、物流、土特產品、牲畜副產品、金融服務及乳製品。

有關奧瑞金包裝的資料

奧瑞金包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中國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其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製造、灌裝及品牌設計及營銷。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糧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奧瑞金包裝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奧瑞金包裝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公告。余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15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經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余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余女士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余女士，現年54歲，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直屬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直屬黨委辦公室主任。彼亦於2008年至2016年間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企業文化部）副部長、兼任黨群工作部（企業文化部）工會辦公室主任及工會副主席。余女士於1985年獲得武漢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余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目前，余女士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余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糧（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5%權益及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及其聯繫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ii)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奧瑞金包裝（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權益及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355,658,800股本公司股份（約30.28%），而奧瑞金包裝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269,341,200股本公司股份（約2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重選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會亦認為重選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新
謹啟

2017年11月30日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載於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由耀盛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傅廷美先生

潘鐵珊先生

謹啟

2017年11月30日

以下為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訂明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上限」）（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通函、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3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3日及2016年5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鑒於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分別與中糧及奧瑞金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

中糧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糧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貴集團除外）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奧瑞金包裝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奧瑞金包裝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貴集團除外）亦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與相關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與相關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與相關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與相關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糧、奧瑞金包裝及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如與中糧有關連的董事張新先生、余友枝女士及陳前政先生以及與奧瑞金包裝有關連的董事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且與彼等概無聯繫。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就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與上述交易有關之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被視作獨立，並因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內作出或提及之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及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且可靠，並未對該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該等相關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獨立意見時之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包括有關附註）規定之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1. 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於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深度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等消費品包裝市場。

此外， 貴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馬口鐵包裝產品、鋁制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吾等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

告中注意到，貴集團透過戰略性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的31家營運附屬公司及其下屬分公司開展業務，以便有效地服務客戶。貴集團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高端消費品生產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糧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農業商品貿易及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及酒店開發、包裝材料(透過貴集團)、肉製品、糖產品、物流、土特產品、牲畜副產品、金融服務及乳製品。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為中糧集團的產品持續性提供包裝產品(如一家知名飲料商的飲料罐)可追溯至貴公司於2009年的招股書。據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將確保貴集團向中糧集團穩定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從而保持貴集團穩定的營業額。其亦可使貴集團更好地利用其生產能力，並增加貴集團的產出及收入。

鑒於(1)如下文所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2)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3)類似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過往銷量可觀，從而保持貴集團穩定的營業額，亦可使貴集團更好地利用其生產能力，並增加貴集團的產出及收入，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0月24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糧

交易事項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2018年1月1日起及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商而續訂，惟須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須）。

定價

鑒於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使用相同公式而釐定，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貴公司釐定的同期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在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協定。市場價格將由貴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貴集團在最少兩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同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如不適用，則為中國其他地區）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i)段不適用，貴公司將考慮透過定期向其主要競爭者（包括奧瑞金包裝集團）查詢所得之產品及相關服務報價。

先決條件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其他條款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如果中糧集團要求貴公司增加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貴公司應盡最大努力配合，而有關條款對貴公司而言應不遜於同期貴公司就相同產品及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惟貴公司增加供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審議基準

吾等已審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與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與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訂明者大致相同。

此外，吾等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貴公司的定價政策或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訂立。

基於吾等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要求每兩個月一份貴集團向中糧集團發出及向屬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發出的類似產品及地理位置銷售樣本的樣本選擇標準，吾等已自貴公司管理層取得38套樣本，而每套樣本包括一份向中糧集團發出的銷售樣本及一份向屬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發出的銷售樣本。吾等自該等樣本注意到，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相關服務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同期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得者。吾等信納就吾等審閱樣本而言，樣本規模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中注意到，鑒於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使用相同公式而釐定，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貴公司釐定的同期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按正

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在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吾等亦於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在釐定定價公式時， 貴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 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 貴公司將採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上述定價公式由毛利率及生產成本（包括將不時波動的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等組成。毛利率介乎約6%至16%。

此外， 貴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中糧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 貴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 貴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發出發票。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同期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	480,000,000	570,000,000	670,000,000

於評估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 貴公司達致年度上限時經計及之主要因素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1.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4,398,000	25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5,547,000	380,00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86,388,0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51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僅動用過往年度上限約62%及38%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僅動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約37%。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該過往使用率偏低乃由於 貴集團的產能有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對其兩片罐產能的使用率超過85%。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2015年及2016年過往產能並發現相同結果。為保持 貴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及自獨立客戶獲得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採購訂單， 貴集團優先處理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從而造成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即人民幣186,388,000元)已超過2016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即人民幣145,547,000元)。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往年度上限基於每年原材料成本按年增長約5%估算，但實際上原材料價格到2016年初才觸底回升，從而造成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貴公司已考慮上述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已相應下調2018年的年度上限，較2017年年度上限減少約6%。年度上限指可與中糧集團交易的銷售上限。因此，年度上限並非各方希望達到的承諾或目標。

2. 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16年底，中糧集團與知名飲料商達成協議，進一步擴大裝瓶業務的合作，令中糧集團對貴集團兩片罐的需求大幅增加約150%。中糧集團的兩片罐需求佔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上限逾50%。吾等已檢查相關公告、新聞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兩片罐預測表並發現相同結果。

3. 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貴集團包裝材料方面產能

吾等已取得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產能預測表，內容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同產品的預期產能。吾等亦於貴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將陸續推進產能釋放和貴集團業績增長。在2017年上半年，位於杭州的第二兩片罐生產線遷至莆田，並於2017年7月完成核心客戶認證；成都新購兩片罐線已連線出罐，逐步開展客戶認證工作；紀鴻包裝及遼寧中安也有望在2017年末連線出罐。兩片罐生產線數目將由2017年初的7條增至2020年的10條。與貴集團於2017年的兩片罐年度產能相比，預計新增的三條生產線將使貴集團兩片飲料罐年度總產能於2018年增加40%以上及於2019年增加50%以上。誠如上文第3.1節「過往交易金額」所述，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對兩片罐產能的使用率超過最大產能的8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貴集團有限的產能，及貴公司致力保持市場影響力以及為獲得該等有利於貴集團業務發展的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貴集團優先處理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從而造成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貴公司預期兩片罐的新產能可滿足中糧集團不斷增加的需求。貴公司亦將合理分配貴集團各生產綫的運營時間及整體生產力。

吾等亦自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2018年位於陝西省的潛在新奶粉罐生產線的研究報告。與 貴集團於2017年的奶粉罐年度產能相比，預計新生產線將使 貴集團的奶粉罐年度總產能於2018年增加5%以上及於2019年增加10%以上。

4. 原材料成本的增長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進供給側改革，吾等注意到，於2016年年初至2017年8月，兩片飲料罐及奶粉罐的原材料鋁及素鐵的成本分別增加9%及30%以上。吾等已查核於2016年3月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且亦已抽樣查核原材料鋁及素鐵的採購發票並注意到相同結果。 貴公司預期該等成本將於未來3年分別持續上升約9%及20%。吾等已查核彭博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鐵及鋁的價格，並獲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自2016年起呈現增加趨勢。

經考慮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

1. 訂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奧瑞金包裝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中國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誠如奧瑞金包裝的2016年年報及2017年中期報告所述，奧瑞金包裝與 貴集團相似，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製造、灌裝及品牌設計及營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及奧瑞金包裝集團本身各自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工廠數量均有限。鑒於從工廠向遠距離客戶交付產品可能產生的較高運輸成本，透過相互委聘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服務，令 貴集團及奧瑞金包裝集團綜合使用工廠，以降低交付成本，繼而達致較高毛利率。例如，當 貴集團在某地區獲得產品訂單，但 貴集團於周邊並無任何工廠而奧瑞金包裝集團擁有工廠時， 貴集團可向奧瑞金包裝集團採購，以向客戶提供及交付該等產品。因此，訂約雙方可優化業務及區域結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與奧瑞金包裝訂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將為貴集團提供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培育其包裝業務發展的機會。貴集團於包裝領域積極尋求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訂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允許貴集團利用奧瑞金包裝於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地區覆蓋面，發展其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包裝業務。訂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亦確保貴集團與奧瑞金包裝集團之間產品及服務的供需穩定，令貴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產能，增加其產量及收益。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1)如下文所述，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及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2)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3)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可利用奧瑞金包裝的豐富經驗及地區覆蓋面，確保貴集團與奧瑞金包裝集團之間產品及服務的供需穩定；及(4)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可使訂約雙方可優化業務及區域結構，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奧瑞金包裝

交易事項

根據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i)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包裝集團出售而奧瑞金包裝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貴集團購買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及(ii)奧瑞金包裝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貴集團出售而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包裝集團購買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定價

貴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及奧瑞金包裝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議定。倘價格在下達訂單後由於原材料、材料及生產規定變動而須予以調整，則須由訂約雙方磋商後確定；否則，違約方須承擔損失。

先決條件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審議基準

吾等已審閱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與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與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訂明者大致相同。

此外，吾等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或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訂立。

基於吾等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要求每兩個月一份 貴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發出及向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發出的類似產品及地理位置銷售樣本，以及每兩個月一份奧瑞金包裝集團及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向 貴集團發出的類似產品及地理位置銷售樣本的樣本選擇標準，吾等已自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11套樣本，而每套樣本包括一份由 貴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發出的銷售樣本及一份向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發出的銷售樣本。吾等亦自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20套樣本，而每套樣本包括一份由奧瑞金包裝集團及一份由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向 貴集團發出的銷售樣本。吾等自該等樣本注意到， 貴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提供的印鐵、印

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同期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得者，而奧瑞金包裝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亦不遜於同期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得者。吾等信納就吾等審閱樣本而言，樣本規模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於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中注意到， 貴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價格，與奧瑞金包裝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價格均應由訂約雙方參照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議定。倘價格於下達訂單後因原材料、材料及生產規定變動而須予以調整，則須由訂約雙方磋商後確認；否則，違約方須承擔損失。

吾等亦於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在釐定 貴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定價公式時， 貴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 貴公司將採用以下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奧瑞金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

(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間接製造成本+運輸成本) x (1+介乎約6%至12%的毛利率)

此外， 貴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奧瑞金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 貴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 貴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發出發票。

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購買價格應由雙方參考(i)奧瑞金包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上述產品的價格；(ii)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iii)自兩至三間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公司取得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同期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貴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450,000,000	520,000,000	550,000,000
奧瑞金包裝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40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於評估 貴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 貴公司達致年度上限時經計及之主要因素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1.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貴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994,000	650,00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48,484,0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90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僅動用過往年度上限約20%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僅動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約16%。

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過往使用率偏低是由於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於2016年3月21日簽定，然後於2016年6月3日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因此，2016年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乃因2016年的年度上限根據 貴集團九個月的銷售和購買額來預計，但實際交易額只有七個月的數據，從而造成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8,484,000元）已比2016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0,994,000元）高。考慮到實際交易金額的增長，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逐年有所提升。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於2017年，由於奧瑞金包裝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受註冊商標使用權糾紛的影響，令奧瑞金包裝的需求量下滑，引致2017年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貴公司已考慮上述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已相應下調2018年的年度上限，較2017年年度上限減少約50%。年度上限指可與奧瑞金包裝集團交易的銷售上限。因此，年度上限並非任何一方需履行的承諾或目標。

2. 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向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7年，由於奧瑞金包裝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受其註冊商標使用權糾紛的影響，令奧瑞金包裝的需求量下滑，引致2017年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吾等已查核相關新聞並獲悉該糾紛於2017年初由奧瑞金包裝的客戶與第三方發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奧瑞金包裝，視乎糾紛的實際法律進度，預期糾紛或會於2018年初解決，而屆時奧瑞金包裝的需求將恢復正常水平（即約2百萬至3百萬塊印鐵）。吾等已自貴公司管理層取得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期間來自奧瑞金包裝的每月銷售表，並獲悉於糾紛開始時，向奧瑞金包裝的每月銷售與2016年12月的銷售相比於2017年1月減少約40%及於2017年2月減少75%，並於2017年9月奧瑞金包裝預期糾紛可於2018年初解決時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

3. 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貴集團包裝材料方面產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透過新增包裝企業或跟其他包裝企業合作的形式增加產能。貴公司預期於2018年就印鐵產能的增幅超過25%，貴公司亦將合理分配貴集團各生產綫的運營時間及整體生產力。吾等已審閱與其他包裝企業的合作協議並發現相同結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對其印鐵產能的利用率超過75%。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2015年及2016年過往產能並發現相同結果。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預期設立新包裝企業或與其他包裝企業合作將可滿足奧瑞金包裝不斷增加的印鐵需求。

4. 原材料成本的增長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於2016年年初至2017年8月，印鐵的原材料素鐵的成本上升超過30%。吾等亦抽樣檢查素鐵原材料的採購發票並發現相同結果。貴公司預期該等成本將於未來三年繼續上升約20%。吾等已查核彭博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的鐵價格，並獲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自2016年起呈現增加趨勢。

於評估奧瑞金包裝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 貴公司達致年度上限時經計及之主要因素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1.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奧瑞金包裝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7,624,000	450,00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26,537,0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60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僅動用過往年度上限約24%獲得奧瑞金包裝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僅動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約21%。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過往使用率偏低是由於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於2016年3月21日簽定，而後於2016年6月3日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因此，2016年的年度上限根據 貴集團九個月的銷售和購買預計，但實際只有七個月的數據，從而造成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於2017年，由於奧瑞金包裝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受其註冊商標使用權糾紛的影響，令奧瑞金包裝的需求量下滑，引致2017年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6,537,000元）已比2016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7,624,000元）高。考慮到實際交易金額的增長，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逐年有所提升。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 貴公司已考慮上述現有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已相應下調2018年的年度上限，較2017年的年度上限減少約33%。年度上限指可與奧瑞金包裝集團交易的購買上限。因此，年度上限並非任何一方需履行的承諾或目標。

2. *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奧瑞金包裝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鋁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提供印鐵、印鋁及蓋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估計的 貴集團需求，符合戰略合作協議以及上述奧瑞金包裝對印鐵、印鋁及蓋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的需求增長。

3. *原材料成本的增長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經考慮原材料價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後， 貴公司預期其素鐵、覆膜鐵及鋁的估計需求將增加約20%。於2016年初至2017年8月，素鐵及鋁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上升超過30%及9%。鑒於中國政府實施供給側改革，據此（其中包括）原

材料供給過剩將有所減少。貴集團認為素鐵及鋁價格將於2018年至2020年分別上升約20%及9%。因此，為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預留緩衝，更高的購買年度上限屬合理。吾等亦抽樣檢查素鐵原材料的採購發票並發現相同結果。吾等已查核彭博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鐵及鋁的價格，並獲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自2016年起呈現增加趨勢。

4. 覆膜鐵需求的預期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覆膜鐵與傳統素鐵相比對環境的污染更少。鑒於中國政府更加注重環保，貴集團認為覆膜鐵會有更多客戶採用。因此，貴集團提高了覆膜鐵的購買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中國政府的公告並注意到政府更加注重環保。

經考慮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相關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代表因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述相關上限的接限程度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及釐定上限的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因此，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

此致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邢紫君

2017年11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新	實益擁有人	25,100,000 (附註2)	2.14%
張曄	實益擁有人	17,050,000 (附註3)	1.45%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4,560,000股股份）計算。
- (2) 張新先生於2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25,000,000股股份，即其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之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認購之股份，由威合有限公司代其持有；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100,000股好倉。
- (3) 張曄先生於1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7,000,000股股份，即其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之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認購之股份，由威合有限公司代其持有；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50,000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食品（控股）」）	(1)	登記持有人	330,658,800	28.15%
中糧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8.15%
	(1)及(3)	協議任何一方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第318 條披露收購某上市 公司權益的權益	269,341,200	22.93%
中糧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8.15%
	(1)、(3) 及(4)	協議任何一方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第318 條披露收購某上市 公司權益的權益	269,341,200	22.9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奧瑞金包裝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69,341,200	22.93%
	(1)及(3)	協議任何一方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第318 條披露收購某上市 公司權益的權益	330,658,800	28.15%
上海原龍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原龍」)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69,341,200	22.93%
	(1)及(3)	協議任何一方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第318 條披露收購某上市 公司權益的權益	330,658,800	28.15%
周雲傑先生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69,341,200	22.93%
	(1)及(3)	協議任何一方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第318 條披露收購某上市 公司權益的權益	330,658,800	28.15%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及(5)	信託受託人	177,000,000	15.07%
Antopex Limited	(1)及(5)	另一人士代理人	177,000,000	15.07%
創能企業有限公司	(1)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77,000,000	15.07%
威合有限公司	(1)及(5)	登記持有人	177,000,000	15.07%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控股）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5年11月8日，中糧香港與奧瑞金包裝簽訂了銷售及購買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中糧香港同意有條件出售，而奧瑞金包裝同意有條件購買最多269,341,200股股份。於2016年1月27日，買賣協議完成，此後，中糧香港賣出及奧瑞金包裝收購269,341,200股股份。買賣協議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包含奧瑞金包裝的禁售責任。該等股份此後轉讓至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奧瑞金包裝的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包裝由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8.33%及約0.74%，而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由周雲傑先生擁有約78.00%及8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雲傑先生、上海原龍及奧瑞金包裝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威合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創能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創能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則由Antopex Limited持有，後者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代理人。
- (6)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4,56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為中糧集團的行業資深總經理，周原先生為奧瑞金包裝之副主席及董事，而沈陶先生為奧瑞金包裝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對本集團及本集團資產有重大影響的競爭業務、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委任日期
周原先生	奧瑞金包裝 (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副主席	2010年11月
			董事	2010年10月
沈陶先生	奧瑞金包裝 (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總經理	2014年2月
			董事	2010年10月

附註：

奧瑞金包裝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701）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奧瑞金包裝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生產、灌裝及品牌設計及營銷。有關奧瑞金包裝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其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年報，於網址<http://orgcanmaking.com/cn/upload/investor/1549594960.PDF>可供查閱。

雖然周先生為奧瑞金包裝之副主席及董事，而沈陶先生為奧瑞金包裝之總經理及董事，但彼等已確認，彼等謹記各自職責以避免利益衝突。倘若發生利益衝突，周先生及沈陶先生將避免參與決策進程並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有鑒於此及基於奧瑞金包裝除周先生及沈陶先生外仍備其他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奧瑞金包裝且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或曾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有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b) 本公司秘書是嚴銘銳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 (b) 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e) 耀盛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
- (f)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耀盛資本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中糧
COFCO
自然之選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中糧於2017年10月24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兩片飲料罐及奶粉罐等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而訂立的有條件供應框架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奧瑞金包裝於2017年10月24日就本集團向奧瑞金包裝集團供應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及奧瑞金包裝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制罐服務而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其註有「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奧瑞金包裝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重選余友枝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